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410號

上　訴　人　劉王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王忠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4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萬捌仟貳佰柒拾捌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前段、第4項前段規定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1)，與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全部）及共有部分同上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1）、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4,527）、0000建號（權利範圍1525分之25，包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00號）等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語，嗣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再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聲明求

為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語。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240.31平方公尺[計算式：110.97＋7.35＋14.53＋（1,805.83×211/10,000）＋（55.27×4,527/10,000）＋（2,704.75×25/1,525〈原審誤載為50/1,525〉＝240.31，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數]，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250頁），依原審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相同大樓、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房地，於起訴時點相近之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14萬5,793元（見原審卷第24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3萬5,516元（計算式：240.31平方公尺×14萬5,793元＝3,503萬5,5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0萬8,2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淨卿